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63
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己丑年新春團拜
賀 智道長老尼繼任基金會第六屆董事長
- ◆ 寺院行政篇 林園清水寺管理權之爭後續報導
- ◆ 論文報導 寺廟用地合法化之探討
- ◆ 活動報導 守護柴山論壇
- ◆ 佛教藝術 ㊀ 法象風規——彭楷棟 佛教珍寶贈故鄉
㊁ 刀痕斧跡創新意——木雕藝術 李秉圭

目錄

- 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己丑年新春團拜
- 8 **賀** 智道長老尼繼任基金會第六屆董事長
- 10 【寺院行政篇】
林園清水寺管理權之爭後續報導
- 24 **無妄之災**——華梵慈蓮苑山門之難一文，不起訴處分
- 26 **寺廟用地合法化之探討**
- 32 【會館活動報導】
守護柴山論壇
- 34 【佛教藝術】●
法象風規——彭楷棟 佛教珍寶贈故鄉
- 38 【佛教藝術】●
刀痕斧跡 創新意——木雕藝術 李秉奎



◎本期封面圖蒙 宓雄居士提供 【攝于泰國】
【佛圖網 www.photobuddha.cn/index.asp】

編輯手記

——林蓉芝



今年新春團拜，蒙板橋宏法禪寺如善長老尼慈悲提供新建藏經樓會場及信徒熱忱接待，午齋、禮品結緣，至深感謝！每年一次的團拜，輪流於各地道場舉行，對日益繁忙的僧團生活，也是難得促進聯誼互動的機緣。

林園清水寺（岩）六〇年代曾是高雄縣著名的旅遊景點，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這類景點區早已物換星移，被現代開發的複合式遊樂區取而代之，地方人士將清水寺的沒落怪罪於完成重建工程的徐管理人，實有欠公允，離譜的是，地方政府的強勢介入，是歷年寺廟紛爭之最，原本主管機關的協調角色變成主導立場，種種作為令人費解，基於過去的經驗，明知即使提起行政訴訟，政府也多以「備查非屬行政處分」而得以規避法律責任，但司法途徑仍是唯一可循之道，乃建議律師仿效「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方式提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寺廟行政程序不弄清楚，政府所擁有的絕對權力就永遠躲在民主自由的憲法保障下，尤其，本會一直建議內政部改革「寺廟行政程序」的規定如信徒名冊、財產收支的造報與公告（大小圖章蓋一大堆）…等，卻未獲回應，致聽任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的自由心證、主觀行事。

因報導華梵慈蓮苑山門遭拆除乙案，累及理事長智道長老尼挨告，冒著行動不便到台北地院出庭說明，雖然檢察官還予公道，不起訴處分，仍讓我深深自責，愧疚不已，也更替修慈園長的處境擔心，值此人心不古的複雜社會，凡事皆需審慎守法，方能遠離是非爭訟，避免種種不必要的困擾。

內政部專案輔導宗教用地合法化原則訂頒多年，實施成效有限，究其原因，多囿於原建築物無法符合現行法規所致，至於定下的一〇二年合法時限，在明知不可為的情況下，就更顯不合理了，這部份除非內政部有心改革，否則仍難有進展，難得的是，仍有認真用心的公僕—台南縣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課林振祿課長，願將寺廟所面臨的問題，作一整理歸納，提供大家參考，其專業與熱忱的精神，令人感佩。

本期「大陸佛寺巡禮」停刊乙次，特別報導國際知名佛教藝術收藏家彭楷棟先生，將畢生收藏價值不菲，四百多件銅鑲金造佛像贈予台灣故宮博物院之偉大事蹟，以饗讀者，故宮博物院自即日起至8月30日止舉辦「法象風規 彭楷棟先生遺贈文物特展」。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傳燈、如善、智旭、修慧、寬謙、惟宏、普忍、道笙、修熏、眞常、蓮儼、宏海、如智、大願、定高、明聖、厚觀、如正、法光、圓戒、演悟、慈信、慧寬、心航、浮德、會焜、意定、常淨、清澄、妙元、海平、資定、常殷、悟珊、智山、深睦、圓淳、自性、宏利、宏照、寬修、海量、體証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宓雄、唐懿慈、吳語蓉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中華佛寺協會】網站搜尋

中華佛寺協會己丑年 新春團拜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232巷1號
(宏法禪寺)

參、出席：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內政部民政司 黃麗馨司長
內政部民政司 黃淑冠科長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李美珍副局長
宏法禪寺護法代表 顏進宏居士
各寺院代表一百人



伍、主席團：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擔任

▲假板橋宏法禪寺舉行己丑年新春團拜

紀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

時值中華民國己丑年正月十八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智道法師、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暨全體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雲集於板橋宏法禪寺舉行新春團拜：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國運昌隆，佛法興隆、世界和平、人民安樂、身心自在。

二問訊：祝禱宏法禪寺如善法師及常住師父及各位法師道場興隆、廣渡衆生、一切平安順利。

三問訊：祝禱佛寺協會會務興隆、工作順利、業務推展再接再勵。

二、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禱新的一年法喜充滿、道業崇隆。

柒、主席致詞：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

「今天到板橋宏法禪寺開會，要感謝住持如善法師，安排這麼好的地方，也安排衆多信徒來招待我們，一進門看到這些，心裡就想選對地方了。如善法師是我在大醒法師新竹辦學時的同學，那時她將近二十歲，一個很純樸的姑娘，我們以同學相稱，你來我往，一直到現在，今天看到她辦的道場，井然有序，感覺很好，而佛寺協會的會員、理監事，也很有誠意的遠從南部及各地上來，深感我們佛法的興旺，不過這個興旺，讓我有一個妄想，希望能夠更旺盛，我記得我當慈航菩薩的學生時，老法師每天都這樣的祈禱，祈禱佛法興隆、世界和平、人民安樂、身心自在，這些話常常留在我心中，雖然當時我才廿一歲，現在我已八十四歲了，還記得這些話，為什麼要記得呢？我們大家都是釋迦牟尼佛座下的弟子，所以希望佛法興隆，佛法興隆了，世界便會和平，看看世界宗教史，唯有佛教是沒有紛爭的，所以我很相信慈航菩薩所講的佛法興隆、世界和平，所以大家要努力。台灣雖然是一個小島，信仰佛教的人也很多，所以希望協會的會員大家同心協力來興隆佛法，這樣大家就能做到釋迦牟尼佛的弟子了，今天看到大家很健康、很愉快、法喜充滿的來開會，一方面很高興，一方面很感謝各位的熱忱，最後祝福大家法體健康、道務興隆、廣渡衆生！謝謝各位！」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致詞感謝如善法師的招待，以及各道場法師的熱忱參與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台灣佛教團體有很多，像中佛會、台灣省佛教會、各地的教會一大堆，大家也知道佛寺協會比較有心為大家做事情，可是我們大家要團結、要有力量、要有經費、大家要珍惜，大家出錢出力，有問題的請秘書長幫忙，所以我們一定要支持她，讓她好運作，讓會館有支撐，沒有後顧之憂，協會所處理的問題都不是簡單的問題，都是傷腦筋的、要跟人家談判或商議的問題，很辛苦的，也希望秘書長辛苦一點。希望新的一年佛寺協會能夠更團結，更堅強，像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她是大家的榜樣，爲了籌措經費，她不好意思勞動會員，要理監事們每人捐助伍萬元，來籌措補足貳佰萬基金，最後不足貳拾萬元，理事長二話不說馬上補足，解決了困難，在這裡要鼓勵秘書長不要氣餒，多督促辦公室的職員，大家更堅強、更積極，多跟各寺院會員走動、多溝通。看到這次佛寺協會所列的工作計劃，其中也包括了很多方面如會館活動、擴大組織、召開聯誼活動等，內容很豐富，表示我們佛寺協會是有心發展的，在此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共勉。」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期勉大家團結、相互支持

捌、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

「中華佛寺協會的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秘書長、在座的各位敬愛的法師、各位貴賓大家好，很高興今天能在這裡跟各位法師拜個晚年。每次到寺廟，都會讓我有一種很清淨的感覺，曾經跟秘書長提到，我是在齋堂長大的小孩，所以到清淨的佛寺場所，都有一種特別親切的感覺。這麼多年來，中華佛寺協會對佛教界的努力，個人非常的感動，我自己一直以爲很瞭解我們宗教所面臨的問題，可是每當我與林秘書長探討很多個案的時候，看她執著的爲宗教團體付出、協助各位土地、稅務，包括組織管理的部分，才更瞭解到，原來我們瞭解的並不深入，一直以來，中華佛寺協會都是站在監督我們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政策的立場，提供給我們很多的建議，在九十一年時候，很榮幸林秘書長擔任我們內政部專案小組的委員，我們提了一個宗教團體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很可惜多次在立法院審議中都無法通過，可能各位敬愛的師父會覺得，爲什麼我們要立一個法來管理我們呢？對於這個法，特別要跟各位師父說明的是，像監督寺廟條例年代已久遠了，其實內部很多規定都不符合現在需求，一直希望能夠有一套符合宗教團體發展的條文，尊重宗教團體內部組織的戒律。希望政府能夠給我們一些尊重，這麼多年來，世俗事在立法院立法



▲ 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感謝宗教團體的貢獻，並期許多付出關愛



的比例越來越高，但在某些專業的法令規定，又侵犯到我們宗教自由，所以我們一直跟中央相關部會爭取，如稅務上的規定及土地使用管理的規範，其實某些方面，他們把宗教團體等同其它各類行業的管理，是不能相同對待的，所以這一個區塊在這麼多年來，我們也有若干的成績，當然這也是林秘書長跟我們宗教主管機關一起共同努力下的些許成果，我們也承認還有很大的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但也確實承認目前有些專業的法令會造成我們宗教團體在發展上面的負擔，覺得對我們宗教自由規範比較嚴苛，這點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總之有在座各位師父的支持、有林秘書長提供我們寶貴建言，在宗教主管機關及全體行政同仁的努力下，我們希望也相信未來宗教會建構更好更完善的發展空間，二〇〇九年台灣面臨了一個很大的經濟危機，我們知道各位師父，在社會的各個角落，伸出你們的手來關心、關愛這些社會不同階層的人，這也是我們最感謝宗教團體的貢獻，最後還是要在此新春的開始祝各位在座的法師，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李美珍副局長：

「理事長、副理事長、如善法師、司長、科長、還有與會的所有師父，所有的先進大家好。沒想到我們板橋在巷子裡有這麼莊嚴的寺廟，大家來到這裡心情都很好。我剛剛有特別注意到這裡有一間托兒所，同時也有很多的志工，對於這一波大環境的不景氣，真的面臨了很多問題，不管是生活的困難也好，或是就業的需求，最重要的要特別仰仗在座的各位師父心靈上的支持，有時候靠師父們的一句話，就會讓一個可能想自殺的人，讓他重新走下去，社會局在這一波失業潮裡，我們周縣長也特別重視，特別立了一個新希望關懷中心，往後如果師父在輔導的過程當中，有遇到這樣的信眾，有這樣的需求，需要政府的資源，可以請他們到社會局來，以政府的力量，或是協會的力量，讓我們一起度過現在的難關。社會局也有很多的議題，往後也很期待跟協會或是住持法師來合作，剛才司長也不斷的稱讚林秘書長，第一次見到她，感覺她做事一定很俐落，往後也期待跟大家能有合作的機會，落植深耕來幫助我們地方，最後祝福與會的所有朋友們，所有的師父、司長，大家平平安安、歡歡喜喜、法喜充滿，謝謝大家！」



▲ 宏法禪寺如善法師、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 皇翔建設公司廖董事長供養午齋



▲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李美珍副局長期待多與地方寺院合作，輔導民衆度過難關

宏法禪寺護法代表 顏進宏居士

「理事長、副理事長，諸山長老、各位法師、內政部黃司長、科長、縣政府的李副局長、各位居士大德，大家阿彌陀佛！如善法特別交待，今天可以說是雲來集菩薩摩訶薩，大家從各個地方來，板橋宏法禪寺今天可以說是佛光普照，天氣特別的晴朗，雖然已經過了元宵節，但是今天的佛光普照比起新年氣息來的好，所以在此還是不免俗的向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各位長老、法師除度眾外，少病、少煩惱。」

中華佛寺協會選在宏法禪寺辦新春團拜以及理監事會，是我們宏法禪寺無上的光榮，新年一開始就這麼多位法師前來，每位義工們都充滿喜悅、高興的心情來迎接，經驗不足，若有準備及招待不周到的地方還請各位法師、長官、貴賓大家見諒，並且給予我們多多指教，我想寺廟在佛教裡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在護持三寶裡，是要依靠僧伽來弘揚佛法、渡化眾生，僧伽要依止的地方就是佛寺，我們看到一間佛寺就知道這是一間道場，是一個渡眾生、一個修行的地方，今天在場的諸山長老、法師大家都共同的立了大願，在此也向大家表達十二萬分的敬意。寺廟可以說是功能很多，除了外表的莊嚴性之外，裡頭的適用性質包含了很多，尤其，一些法令的限制，一些財產的問題，所以，很多方面都有困擾與紛爭，佛寺協會能夠承擔下這樣的一個重責大任，平常也解決了很多佛寺的問題，宏法禪寺也在佛寺協會的幫忙之下，能夠安然的渡過，在此要特別表達感謝之意。宏法禪寺從民國四十年創寺以來，已有五十八年的歷史，經過歷代的整理、整修，直到去年底整個硬體結構工程才完全完成，都仰賴如善法師帶領著護法居士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才有今天的規模。藏經樓是前年開始興建，去年底完工，這藏經樓是完工後今天第一次使用，第一次使用就這麼多的長老、法師、貴賓來普照，覺得非常光榮，硬體結構完成後才是宏法禪寺正要開始展現重要的一個里程碑，今天諸山長老、各位法師們的蒞臨，將是給我們一個很大的鼓勵，也希望大家給我們不斷的指導、指教，能夠一天天的成長、一天一天的興盛，最後祝福大家新春愉快、法喜充滿、會議圓滿成功，阿彌陀佛！」



▲顏進宏居士代表宏法禪寺表示竭誠歡迎之意

玖、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 一、報告九十七年度二月至九十八年一月會務報告。
- 二、九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收支明細表。
- 三、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收支表。
- 四、理監事捐助補足文教基金明細表。
- 五、贊助本會各項經費捐款明細表。
- 六、本會因興建文教會館於九十三年經董事會通過動用設立基金壹仟萬元，依教育部同意本會呈報之設立基金補足計劃，九十七年度需存入貳佰萬元，九十八年度需存入參佰萬元，九十九年以出售中正路八十一號八樓辦公室所收入伍佰萬存入，經上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由每位理監事各捐款伍萬元以籌措本年度之貳佰萬元至九十七年底理監事捐款共壹佰捌拾萬元，不足貳拾萬元由理事長發心贊助，本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底存入貳佰萬元，並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呈報教育部知悉。



▲開會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九十七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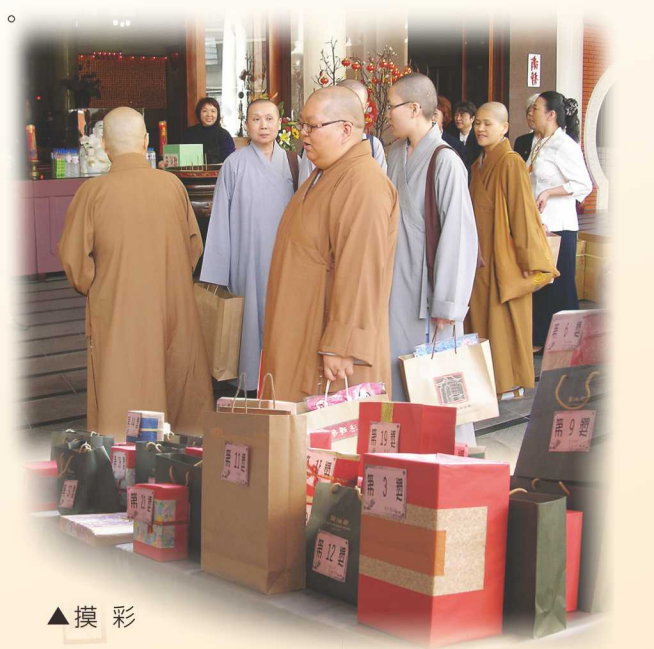
案由：本會九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九十八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國曆五月六日（農曆四月十二日）。
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摸彩

拾壹、餐敘及摸彩：中午十二時

拾貳、散會：下午一時卅分



賀智道長老尼繼任基金會第六屆董事長



▲一致推舉智道長老尼繼任基金會第六屆董事長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壹、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貳、地 點：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二三二巷一號～宏法禪寺
 參、出 席：詳如簽到簿
 肆、主 席：黃兒玉（智道法師） 紀錄：林蓉芝
 伍、主席致詞：（略）
 陸、九十七年度工作報告：（略）
 柒、財務報告：（詳如佛寺協會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七年度收支決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九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九十八年度收支決預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第五屆董事任期已屆滿，請提名第六屆董事人選。

說 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一屆董事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決 議：第五屆董事選聘黃兒玉、黃 修、鐘 月、陳 紗、蘇秋月、李月霞、張春梅、黃瑞菊、陳郁瑩、侯鴻昇、林蓉芝等十一位。

第五案

案 由：選任本屆第六屆董事長，提請討論。

決 議：經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黃兒玉（智道法師）繼任第六屆董事長。

玖、散 會：上午十時



▲基金會董事：善因法師、惟澈法師

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宗教師助人輔導研習課程招生

【招募對象】1.宗教師 2.相關領域的助人工作者 3.有意願成為協談志工者

【上課時間】98年5月13日至98年9月2日 9：30～5：00（每週三）

（課程設計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基礎課程5/13～6/17（三）9：30～5：00共計六週30小時

第二階段：自我成長小團體：6/24～7/25（三）9：30～5：00共計五週30小時

第三階段：同理藝術小團體：7/29～9/2（三）9：30～5：00共計六週36小時

【報名方式】1.詳細課程內容請上官方網站 <http://www.kuanyin-line.org/>

2.即日起開始熱烈報名，額滿為止。

【聯絡方式】Tel：（02）27685256—9洽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工作團隊

E-mail：kuanyin@seed.net.tw

【上課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弄5號 松山社福大樓 8樓講堂



一、前言

本刊第五十八期報導「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岩）面臨地方勢力抗爭危機」，本案在地方政府強力介入之下，幾番協調皆無法取得共識，雙方正循法律途徑尋求解決之道，佛門聖地，紛擾不斷，肇因人心不古及信仰差異，加上寺廟法令的不周延，也讓地方勢力有機可乘，這是宗教不敵政治的悲哀。

本會所關注的焦點，在於憲法所賦予的宗教自由自治的空間到底有多少？同樣的案例，嘉義大林昭慶寺問題懸而未決，高雄法音禪寺也因“備查”非屬行政處分而難有進展，對照清水寺，高雄縣政府的作法可是強硬許多，這是全面性的原則問題，內政部卻將責任推給地方政府，致造成紛爭不斷，因此，唯有透過本案提起最高行政訴訟，甚至提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希望釐清到底政府的權限有多大？得以無故解除寺廟管理人職務？（並無違法犯紀之處）另針對地方人士強力加入信徒乙案，則依民事

訴訟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信徒資格不存在之訴。如五指山○○堂九十二年曾就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聲請司法院釋憲（註一），案經司法院解釋「屆滿二年，失其效力」（註二）。

【註一】

申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係以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規定，應屬無效。

【註二】

獲司法院釋字第573號文解釋：

依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以下簡稱「前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之，以及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等規定觀之，可知憲法施行前之訓政初期法制，已寓有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但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亦得以未具法律位階之條例等規範形式，予以規定，且當時之立法院並非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成員組成。是以當時法律保留原則之涵義及其適用之範圍，均與行憲後者未盡相同。本案系爭之監督寺廟條例，雖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制定，但特由立法院逐條討論通過，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嗣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亦未加以修改或廢止，而仍持續沿用，並經行憲後立法院認其為有

效之法律，且迭經本院作為審查對象在案，應認

其為現行有效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

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同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抵觸；又依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二、信徒名冊的爭議

長期以來，就因為信徒名冊的爭議，使得清水寺無法依政府要求的方式建立組織制度，寺方數度造報信徒名冊，林園鄉公所不同意，鄉公所所造報的名冊又無法取得寺方的認同，令人質疑的是在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保障下，清水寺並非荒廢寺廟，何以需由地方自治機關造報名冊？

九十七年五月七日，高雄縣政府於三樓簡報室，召開協調會，是日，地方信徒浩浩蕩蕩數十人，搭乘遊覽車而來，而寺方僅兩人出席，幾無發言餘地，據縣府所作會議結論：「本案依現有雙方名單，寺廟六十三名，公所三十七名，由本府民政處依信徒認定原則，限一個月內辦理公告作業」，隨即於五月八日發布公告。（註三）

【註三】高雄縣政府97年5月7日召開協調會，5月18日即公告信徒名冊

高雄縣政府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
字號：府民宗字第0970111576A號

主旨：公告林園鄉清水寺寺廟信徒名冊，徵求異議。

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一日台（九〇）內民字第九〇六八四四九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本府97年05月07日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由本府依規定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

（一）、寺廟名稱：清水寺（高縣寺登字第053號）

（二）、寺廟地址：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三）、負責人姓名：徐○○暫代

（四）、負責人地址：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公告事項：（一）寺廟信徒李○○等63名信徒名冊。

地方代表黃○○等37名（共100名）

（二）上列文件陳列於林園鄉公所與村里辦公處及寺廟門首或適當地點。

二、公告期間：一個月（公所張貼公告之日起三十天）。

三、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遺漏、虛偽不實（不符內政部「信徒資格認定原則」）或其他異動時，應請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可資佐證文件資料，以書面向所轄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此項利害關係人，凡與公告事項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得由所屬教會協助認定，無所屬教會者，報請主管機關指定教會協助認定或通知循司法途徑處理。

四、逾期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即予確定，倘嗣後再有異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楊○○

寺方對信徒名冊表達異議並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主要不在人數的多寡，而是置疑鄉公所邀集地方人士介入的用意，過去，寺方所造報的信徒名冊皆遭公所駁回，致無法召開信徒大

【註四】內政部駁回訴願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0970230050）

訴願人：清水寺 地址：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代理管理人：徐○○ 住址：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

訴願人因寺廟信徒名冊備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7年6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70145823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之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緣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管理人為徐○○，於91年11月16日過世，其女徐○○於91年11月22日去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經該寺內部會議一致通過，由其暫代寺廟管理人。因適逢10年1次寺廟總登記，原處分機關爰同意其代理。查該寺廟登記表記載，該寺廟管理人繼承慣例乃由信徒過半數同意產生，惟因該寺尚未確立信徒名冊，致無法產生管理人，又其代理管理人迄今未辦理寺廟管理人改選造成諸多爭議，原處分機關曾多次去函要求改善未果，乃依本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函示：「…寺廟若無法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名冊者，得由主管機關輔導其造報…」爰此，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函示，召開四次協調會，並於第四次協調會中決議：「辦理公告信徒名冊，以便辦理改選事宜。」原處分機關依該決議，由清水寺及該地方人士共同提出信徒名冊依法公告一個月，期間該暫代管理人委託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異議，惟未陳明異議對象，原處分機關爰以97年5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70118919號函請其告知異議對象，惟至公告期滿未見該異議人有所回復，原處分機關即將此公告視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乃以97年6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70145823號函通知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貴鄉清水寺信徒名冊既已依規定公告期滿且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同意備查，…」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

會，進而訂定組織章程，甚或選任管理人，一切肇因名冊未經縣政府核印備案，這些行政程序無法進行，法律論點卻一再指稱：「備查僅生知悉效力，並不發生法律效果，該函核非行政處分」（內政部97.10.2訴願決定書）（註四）。

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
字號：台內訴字第0970146032號



三、經查所謂「備查」，係指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團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此觀諸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自明。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其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即非其效力要件。蓋「知悉」是一種事實，上級機關於接獲陳報備查之後，即已知悉而已，尤於應以備查者，上級機關更無審核之權限，是「備查」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346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處分機關以97年6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70145823 號函通知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轄清水寺信徒名冊已依規定公告期滿且無人提出異議，同意備查，僅生知悉效力，並不發生法律效果，該函核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暨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部長 廖○○

三、解除管理人職務

內政部訴願不受理之後，高雄縣政府即於97年11月13日發函鄉公所解除徐○○暫代管理人職務，並請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仕紳開會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事務事宜（註五）鄉公所旋即於97年11月17日發函通知召開信徒大會推選新任暫代管理人（註六），清水

寺11月18日依內政部函示「信徒名冊公告後發生爭執，宜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向高雄縣政府及林園鄉公所提出不宜召開信徒大會之異議（註七、註八），高雄縣政府11月21日答以「查行政訴訟屬行政救濟程序之一，尚無停止本府依法之行政作為，至於是否暫停信徒大會召開，屬本府得裁量之範圍」。（註九）

【註五】高雄縣政府發函解除暫代管理人職務

高雄縣政府函

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
字號：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

受文者：清水寺

主旨：為徐○○君暫代清水寺管理人乙職，迄今仍無法依本府97年5月8日府民宗字第0970111545號函示，完成「召開信徒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事宜，為寺廟正常運作，故依上開函示自 97年11月7日起解除暫代職務，請查照。

說明：為健全寺廟組織，請由貴所依內政部90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 9004974號函（如附件），可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仕紳召開會議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事務事宜。

縣長 楊○○

【註六】林園鄉公所召開信徒大會

高雄縣林園鄉公所函

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字號：林鄉民政字第0970016862號

受文者：林園鄉民代表會

主旨：檢送清水寺現任暫代管理人徐○○於 97 年11月7日起解除暫代職務，為健全寺廟組織，本所將訂於97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林園鄉公所二樓禮堂召開會議，推選新任暫代管理人乙職，請惠予出席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暨內政部90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9004974號函辦理。

二、奉高雄縣政府函示，本鄉清水寺暫代管理人徐○○，於97年11月7日起解除暫代管理人職務，為健全寺廟組織，由本所會同鄉民代表會召集地方公正仕紳（依高雄縣政府97年5月8日府民宗字第0970111576號函，核定清水寺信徒代表名冊列計100名）召開會議推選清水寺暫代管理人乙職。

高雄縣林園鄉鄉長 韓○○

四、提出異議，反對開會

【註七】寺方提出異議

清水寺函

受文者：高雄縣林園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韓○○

設高雄縣林園鄉林園北路179號

副本收受者：高雄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楊○○

設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主旨：為函覆 貴公所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林鄉民政字第0970016862號函。

說明：「查信徒名冊公告後發生爭執，宜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為內政部84年1月28日台內民字第8475776號函所明示。因此，本寺已對不符內政部信徒認定原則之32名信徒提起確認信徒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故於該訴訟未判決確定前，貴公所無權解除本寺暫代管理人徐○○之職務及逕行召開會議推選暫代管理人之權宜，請查照。

清水寺代理人 徐○○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

【註八】提起訴願

訴 願 書

訴 願 人：清水寺管理人：徐○○

設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林園鄉公所

原 處 分：高雄縣林園鄉公所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林鄉民政字第0970016862號函

為不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林鄉民政字第0970016862號函所為處分，依法提出訴願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按寺廟管理人死亡，如何推選管理人，如無慣例可循，雖可由地方自治團體介入，惟依內政部90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900497號函釋之意旨，需於寺廟遲未造報信徒名冊，並該寺廟之組織及財務確有問題始得介入，惟查清水寺並管理人徐○○接任管理人後，組織及財務健全，財務均按月請會計專人處理製作月報表及年度收支明細，且曾陳報高雄縣政府知悉，另分別於民國92年8月1日、92年9月5日及96年6月13日三度檢送，符合內政部84年1月28日台內民五字第8475776 號函信徒認定原則之信徒名冊予林園鄉公所報核，惟林園鄉公所均未明理由拒絕處理，亦無遲未造報信徒名冊之情事，故高雄縣政府實無同意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召開會議推選暫代管理人並解除原管理人徐○○職務之權宜。

二、另，「查信徒名冊公告後發生爭執，宜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為內政部84年1月28日台內民字第8475776號函所明示。且查有關清水寺信徒資格之認定及信徒名冊公告及備查之違法、不當，已分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就信徒資格及名冊公告部分提出確認信徒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另就原處分機關備查處分之違法、不當亦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而原處分機關未俟該信徒名冊之爭議確定，即強行解除徐○○之職務，其處分顯然違法、不當，亦難以維持。

此致

高雄縣政府

訴願人：清水寺

管理人：徐○○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2 月 5 日

【註九】高雄縣政府函復信徒大會之召開，屬得裁量之範圍

高雄縣政府函

日 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
字 號：府民宗字第0970281267號

受文者：清水寺（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主 旨：貴寺函請因本府准予備查信徒名冊而提起行政訴訟暨民事確認信徒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現不宜召開信徒大會及討論訂定章程等事宜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寺97年11月6日未列號申請函。

二、查行政訴訟屬行政救濟程序之一，尚無停止本府依法之行政作為，至於是否暫停信徒大會召開，屬本府得裁量之範圍，故仍請依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辦理（諒達）。

縣 長 楊○○

五、重選管理人，凍結存款，撤回訴訟

高雄縣政府與林園鄉公所皆無視寺方所提異議，仍執意於97年11月27日及12月30日召開兩次信徒大會，分別選出暫代管理人何○○（註十）及第一任管理監察委員並訂定組織章程，及辦理寺廟變動登記，高雄縣政府 98.1.10 同意備查並核發新證（註十一），新任暫代管理人隨即（1月10日下午三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撤回起訴清水寺（原告）與高雄縣政府（被告）間有關寺廟事務事件（註十二），並且以新任管理人名義向清水寺往來銀行凍結所有存款，此兩級主管機關如此效率良好的積極主（輔）導清水寺重建新人事之目的，已至為明顯（以新任管理人名義撤回對高雄縣政府的行政訴訟），而完成重建工程的徐管理人也僅能藉由司法訴訟期暫時保住一席之地。（註十三、十四）。



【註十】推選新任管理人

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推選新任暫代管理人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林園鄉公所2樓禮堂
臨時主席：韓○○ 紀錄：張○○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依經高雄縣政府已核備驗印之全體信徒名冊為95人，本會議實到人數42人，委託出席6人，共48人，達過半數得召開會議）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見證律師：韋德律師事務所陳勁宇律師
主席致詞：略
會議事由：本次會議依據高雄縣政府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示，解除清水寺原暫代管理人，授權由林園鄉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召開推選暫代新任管理人會議。
提 案：經由出席會議人員提何○○、黃○○、劉○○先生為候選暫代管理人。
議 決：經逐一舉手表決結果，何○○先生得21位贊同；黃○○先生得2位贊同；劉○○先生得20位贊同。由何○○先生以得多位贊同者任清水寺暫代管理人一職。現場出席人員無人異議通過。
結 論：本次會議已順利推選出清水寺暫代管理人，將暫時任職6個月，期間將依相關法令程序接續召開會議，本會議紀錄轉呈高雄縣政府核備。
散 會：11時30分

【註十一】鄉公所1月7日呈報紀錄、名冊等，縣政府於1月10日核發新證

高雄縣政府函

日 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
字 號：府民宗字第0980012602號

受文者：清水寺
主 旨：貴鄉清水寺97年12月30日召開之信徒大會暨第1屆管理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茲檢還經本府驗印之新訂定之組織章程、管理監察委員名冊及寺廟變動登記表各2份，請查收轉發。
說 明：復貴所98年1月7日林鄉民政字第0980000240號函。

縣長 楊○○



【註十二】新任管理人1月10日聲請撤回告訴

撤回原告之訴聲請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收文日期：98.1.10.15時
收文字號：字號環第0048號
聲請人（即原告）：清水寺 代表人：何○○
為撤回起訴事：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高雄縣政府間97年度訴字第00877號有關寺廟事務事件，業經起訴，茲願將本件起訴撤回，為此依前開規定撤回本件起訴，請照准。
謹 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聲請人（即原告）：清水寺
何○○

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

六、循司法途徑解決

【註十三】民事—補正清水寺之法定代理人仍為徐○○

民事補正狀

原告 清水寺 設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管理人 徐○○ 住同上
 原告 徐○○ 住同上
 被告 黃○○等32人

為依法補正事：

補正原告清水寺之法定代理人仍為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徐○○：

- 一、高雄縣政府前曾於民國97年5月8日函予原告，命「原告於半年內（97年11月7日）前完成『召開信徒代表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否則屆時解除暫代職務…」，此係乙紙行政上之催告，而未具任何終止或解除之法律效力。查本件原告清水寺與法定代理人徐○○間係委任之法律關係，因此如欲解除原告與法定代理人間之委任關係，應另為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故即便居於公權行政之地方自治團體，於行使私法上之法律行為時，亦無例外。
- 二、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故，高雄縣政府如以函文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應該該終止意思表示之函達到原告法定代理人時，始生終止之效力；故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縱未於97年11月7日完成高雄縣政府所為之指示，僅係由高雄縣政府取得解除原告法定代理人徐○○之終止權，而非謂原告與其法定代理人之委任關係即時終止，係應有別。
- 三、次按「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民法第121條亦有明文。本件高雄縣政府於97年5月8日所發之函係以「97年11月7日」為最後之終止日。故倘如 鈞院認定高雄縣政府於該日所發之函，係無須再為意思表示即發生終止委任關係之效力，則觀民法第121條之文義，其終止原告法定代理人徐○○之委任關係，應以97年11月8日起始生效力，而非97年11月7日。故綜前所述，本件清水寺之法定代理人於97年11月7日以管理人名義提起本件訴訟，於起訴要件並無不符之情事存在。
- 四、再查，高雄縣政府97年11月13日所發之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原告清水寺法定代理人徐○○之職務一事，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徐○○已向內政部針對高雄縣政府違法解除法定代理人職務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而內政部亦允受理，故在行政救濟程序未確定前，原告清水寺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徐○○。



- 五、且查高雄縣政府所憑據之內政部90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900497號函其內容為「寺廟管理人死亡無慣例可循，如何推選管理人疑義，前既經本部函示，為健全寺廟組織，可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召開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事務事宜。是以本案淡水清水巖臨時管理人遲遲未依規定造報信徒名冊，並經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質疑該巖組織制度及財務管理事項之運作，是否另行推選臨時管理人，以健全寺廟組織及其運作部分，係涉寺廟事務運作之認定問題，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然本件原告清水寺於民國（下同）96年6月10日已依法造報，且就財務管理及制度運作原告清水寺均有向高雄縣政府呈報，故高雄縣政府解除之憑據不符該函之情形，懇請 鈞院明察。
- 六、未查，依監督寺廟條例第11條所定「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即地方自治團體有權強制革除住持或管理人職務係需住持或管理人就寺廟財產管理及使用方面有不明或私用之情時，始有此法律之依據將管理人之職務解除。惟原告清水寺之法定代理人就財務管理前曾造報予主管管署高雄縣政府知悉，故就財產管理係公開、透明而無監督寺廟條例第11條之情形。且再查高雄縣政府解除之依據，並無法律之規定，亦無法律授權制定，僅單憑行政函令，即恣意解除，確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因此原告清水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93年5月23日高雄縣寺廟登記之管理人為準即徐○○。

謹 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

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註十四】 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訴 願 書

訴願人：清水寺管理人：徐○○

設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訴願人：徐○○住同上

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

原處分：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府民宗字第0970285021號函。

為不服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府民宗字第0970285021號函所為之處分即處分機關之備查決定，依法提出訴願事：

主文

原處分即原處分機關所為備查決定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查訴願人徐○○自九十年起，於清水寺前管理人徐○○仍在世時，即實際負責管理清水寺一切寺務運作，並完成清水寺重建工程，整頓周遭環境、熱心公益，91年至96年間並多次獲高雄縣政府頒獎表揚，至今並無任何違反法律之失職行為。惟僅就信徒名冊造報一事，訴願人等前曾就清水寺之信徒名單三度造報信徒名冊，但皆遭高雄縣政府及林園鄉公所拒絕依法行備查程序。事後高雄縣政府更以訴願人等未造報信徒名冊而令林園鄉公所介入輔導，而林園鄉公所、地方代表及有心人士更持高雄縣政府之函令，藉而干涉清水寺之寺務運作，將自身列入信徒名單，並以清水寺名義向高雄縣政府提報信徒名冊。而高雄縣政府竟亦准予備查，更甚要求訴願人限期召開信徒大會及訂定章程，否則將解除管理人徐○○之職務。然此通過備查之信徒名冊中有32名未符 鈞部之信徒認定原則，且於清水寺重建過程中並未有任何的付出與貢獻，卻只因林園鄉公所、地方代表及有心人士的強力介入即成為信徒，訴願人等對於此嚴重違反憲法所賦予之宗教自由精神及行政中立立場並侵害管理人徐○○之行為，當然無法認同並依高雄縣政府之函令召開信徒大會及訂定章程。詎料，高雄縣政府即行文解除訴願人徐○○之管理人職務，並讓林園鄉公所自行提名自行當選信徒之人以輔導之名義召開信徒大會並選任管理人，且高雄縣政府亦同意備查即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 97 年12月4日府民宗字第0970285021號函，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件訴願人等對於高雄縣政府前曾發函解除管理人職務一事，訴願人等已向 鈞部就高雄縣政府之違法處分提起訴願；且就林園鄉公所、地方代表及有心人士自行提名自身成為信徒之身份，亦已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確認信徒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因此在前揭救濟程序未終結前，高雄縣政府即讓身份有爭

議之人及地方自治團體以清水寺名義召開信徒大會選任管理人並准予備查等行為難令訴願人等臣服，且此舉無非係藉備查之名行侵害人民權利義務之干涉行政與負擔處分。

三、再查，清水寺與管理人間之關係，為私法上之委任關係，且其管理人之身份需向地方自治團體登記始具法定代理人之效力，而得以管理人之身份對外代表清水寺為法律行為。因此本件高雄縣政府承認選出之新任管理人身份之備查行為對訴願人等權利義務關係，裨益甚鉅。故懇請 鈞部審酌上情，撤銷原處分即原處分機關所為備查決定，以符法治國原則！

此 致

內政部

訴願人：清水寺

管理人：徐○○

訴願人：徐○○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七、待續

政府一直以“備查”未屬行政處分來規避法律責任，但從本案的發展，即可明顯看出其所衍生的權力影響，實足以危及寺廟的組織運作～信徒名冊的備查目的在撤換管理人，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因此，依寺廟法令規定，主管機關的“備查”程序，是唯一的合法途徑（別無他途）其效力豈能等同於一般公文往來的“知悉”？類此案例一再發生，內政部卻不願面對這個問題，思考解決之道，徒增寺廟困擾。例如：昔日嘉義縣政府已核備大林昭慶寺信徒名冊，因另一方郭姓（暫代管理人）強力抗爭而遭撤消，由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尚不知結果如何，依法院過去判例「信徒」只是一種身份，不做確認之訴），另法音禪寺舉行信徒及徒弟大會，高雄市政府以會議記錄未蓋寺廟大印而不予備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願，法院以同樣理由判決不起訴，預料本案最終結果，或許需比照五指山案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才能夠徹底解決問題。

再則，更需要釐清的是一到底政府有無權力（以何依據）撤換寺廟管理人？徐○○雖是前管理人之女，但其管理人身份是當時重建委員會推舉產生，並非前管理人指定繼承，並且，寺方數度造報信徒名冊，林園鄉公所皆未准依法公告？其理由為何？（內政部訴願委員會為何未予查證）另“信徒名冊”公告權責到底是縣（市）政府，還是鄉（鎮）公所？台灣許多寺廟早年多係地方信徒捐款所建，唯時代變遷及交通便利之後，已逐漸擴大轉型，香客信徒遍及各地，信仰方式也隨著改變，清水寺歷經重建整理，善款來自十方，並非公建寺廟（由政府出資興建）鄉公所的強力介入，理由何在？

截至目前，雖然主管政府皆認定新產生的管理人才是合法負責人，唯因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地方並沒有進一步動作，才維持著一貫的平靜，所有寺務運作仍由徐管理人負責，存款遭凍結，僅能以日常收入為開銷，一切的因果是非，皆靜待司法還予公道……



本刊第60期因報導「華梵慈蓮苑山門之難」一文，遭鄭智仁提出妨害名譽告訴，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8年度偵字第3614號

告訴人 鄭智仁

被 告 林蓉芝

黃兒玉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兒玉（法號智道）係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被告林蓉芝則係該協會之秘書長及中華佛寺協會季刊之編輯，渠 2 人共同基於意圖散佈於眾之犯意聯絡，於97年8月10日，在佛寺行禮-中華佛寺協會網站(<http://www.cbta.url.tw/>)寺院行政篇中，撰文指摘告訴人鄭智仁稱：「…修園長（即另案被告王淑雲）旋即委託昆霖實業有限公司從馬來西亞進口百年丈餘高的鐵木原木，於 8 月建成仿漢朝古色古香之宏偉山門，豈料，因隔鄰鄭姓地主的惡意告發檢舉，台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於 97 年 1 月 21 日來函通知要拆除…」、「據園長修慈法師所述，告發者係隔鄰地主之一鄭某，因其母所有土地遭台北縣政府徵收闢為道路，心生不滿，便要求學校（華梵大學）高價購買其餘位於山坡地之土地，因學校拒絕，至遭告發檢舉寺方及校內違建物…」云云，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等人涉有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以上字第816號判例、52 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再按誹謗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需有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外，尚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方該當構成要件，而行為人是否具有誹謗故意，須依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客觀判斷之。而「對於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此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倘無證據足證行為人係出於惡意

之情況下，即應推定其係以善意為之，即所謂真實惡意原則，此時即不能以誹謗罪責相繩，亦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可參。

三、訊據被告林蓉芝、黃兒玉均堅詞否認涉有前開犯嫌，被告林蓉芝辯稱：伊是中華佛寺協會季刊之編輯，上開文章那段文字是引述修慈法師（即王淑雲，所涉妨害名譽案件已另為不起訴處分）的一篇文章，伊等不知道內容講的告訴人是何人，主要的目的是報導縣政府拆慈蓮苑的木門有行政上的疏失，並非報導何人檢舉，上開佛寺季刊的發行人是智道法師（即被告黃兒玉），季刊跟智道法師沒有關係，因為智道法師是中華佛寺協會的理事長，掛名季刊的負責人，智道法師並沒有參與季刊內容的編輯等語；被告黃兒玉則辯稱：中華佛寺協會的季刊由被告林蓉芝負責做，本來伊不願擔任佛寺協會的理事長，是他們說非要伊不可，所以才擔任，季刊內容伊沒有過目，伊只是掛名，伊不認識修慈法師，也不認識告訴人等語。經查，被告黃兒玉所辯核與共同被告林蓉芝供述之情節相符，難認被告黃兒玉有與被告林蓉芝合意編輯、刊載上開文章之情，難認有何誹謗之犯嫌。次查，告訴人指述被告等人涉有上開妨害名譽犯嫌，然上開文章內容並未記載告訴人全名，且觀諸卷附上開地段28-1 地號公司共有入姓鄭者眾，一般人難以上開文章之內容得知被告指摘之對象為何人，況告訴人確有檢舉慈蓮苑違建之情，此為告訴人所不否認，又告訴人確曾因其持有之上開28-1號、28-2號地段遭列為既成道路，而多次對王淑雲提出竊佔、瀆職等告訴，並有行政及民事爭訟，此有本署刑案資料、相關簽呈及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95年度店簡字第339 號判決在卷可稽，是上開文章指摘告訴人部份並非全然無稽，且告訴人與王淑雲纏訟不休，告訴人之前告訴之事由皆已簽結不成立，被告林蓉芝因而認告訴人因此挾怨報復，檢舉被告之違建，亦難認無據，依上所述，難以誹謗罪相繩。綜上所述，揆諸前開法文及判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亦應認被告林蓉芝罪嫌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

檢察官 沈 志 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98年3月9日

書記官 陳 秋 蓉

編 者：

數十年來，為維護佛寺道場權益，早將個人之挫折、毀謗置之度外，唯因此累及理事長智道長老尼而深感愧疚不安，仍衷心祈願慈蓮苑困境得以早日解決。

寺廟用地合法化之探討

台南縣政府
民政局宗教禮俗課 林振祿 課長



暫時得以登記，然後由相關部門積極輔導其合法化。由於後者係屬事後承認，故此類寺廟大多存在用地不當使用或是違章建築之問題，但在無法強制拆除的情況下，致使輔導寺廟合法化之政府部門面臨兩難局面。

因此，目前國內寺廟管理所面臨的最大課題，即為如何處理此類位於農牧等等用地而無法取得宗教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補辦登記寺廟。究其原因乃在於，國內寺廟多為入世用途，大多興建於農業用地上，因而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無法取得相關使用執照。唯一解套就必須透過土地變更編定方式，將補辦登記寺廟之農業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宗教專用區），再來補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然此不僅有破壞都市計畫整體性之虞，亦超出寺廟輔導機關權責之範圍，故為寺廟登記管理在實務上最大課題。基於解決此課題，本文以筆者擔任宗教主管機關的寺廟輔導經驗為例，探討台灣寺廟合法化之問題與對策。

寺廟用地現況之探討

台灣地區可供作為寺廟建築用地可分為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二種，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三條之規定，所謂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至於非都市土地，則指在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因此，都市計畫土地可以說是位於都市或鄉鎮市發展中心的土地，作有計畫的發展。以外的土地皆稱為非都市土地。

因此，都市計畫土地之分區依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等等十種分區。

非都市土地之分類，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條之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

等使用分區。又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丙種建築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綜觀現今台灣寺廟所使用土地，不外興建於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計畫土地二種。都市計畫土地因位屬地價較高之地區，購買農地來興建寺廟所佔比率不高。也由於台灣地狹人稠，人口逐年往都市集中，導致寺廟逐年往具有價格便宜、面積廣大及視野遼闊的非都市土地發展，也因為寺廟所需土地較為寬廣，因此只好往農業或牧業用地發展。這些土地有部分係國有林地，有部分係寺廟借用自耕農身分所購買，有部分係寺廟在籌備階段以籌備處代表人身分所購買，情形非常繁多。但均面臨共同問題，不論是自購或承租公有土地，如欲興建寺廟則將遭遇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要取得合法的寺廟建築執照，就必須將原來的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要探討用地變更前，茲將可以作為寺廟建築之用地表列如下：

土地分區	使用地類別	備註
都市計畫土地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總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	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非都市計畫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經專案輔導合法化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 當前寺廟合法化所遭遇之問題

本省民間傳統信仰及宗教觀念極為濃厚，沿襲迄今，寺廟遍佈各地，依據內政部97年底統計數量，全國寺廟計有11651 座，其中補辦登記寺廟約占5分之2，包括於農業用地上興建寺廟或早期興建未取得使用執照佔多數。

探其原因，大多由於地價飆漲或都市成長的影響下，農業用地及山坡地遂成為建造寺廟道院用地之最佳選擇。依照規定農業用地僅可做農業生產使用，僅可將部分用地興建農舍。但信眾也因囿於尊重民間信仰傳統觀念之故，寺廟在未經土地變更完成前，即先行違規開發，甚至於已興建完成違規構造物，或有以農舍名義申領建造及使用執照後違規擅自變更作為寺廟使用者，問題頗為嚴重。若在農業用地上興建宗教建築物，不僅違反區域計畫法等等相關之規定，也無法取得寺廟用途之使用執照。政府為讓其早日合法化，乃輔導寺廟提出申請由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的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宗教專用區，俾供建造寺廟道院使用。寺廟從提出申請到完成變更往往需要冗長的時間，過程中也遭遇許多問

題，筆者以宗教主管機關輔導過程所遇到的問題說明如下：

- 1.位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的補辦登記寺廟，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必須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方式來變更。但寺廟往往不知該鄉鎮市何時進行通盤檢討，導致合法化懸宕未決。
- 2.合法化階段需委託專業單位處理（如開發公司），所費不貲且時程較長，故負責人提出申請補正之意願不高。
- 3.補辦登記寺廟坡度超過 30%（建築技術規則第26條第一項）者，無法補正合法。
- 4.早期興建完成的寺廟，隔離設施不足 1.5 公尺，不符農地變更相關規定。
- 5.森林區為限制開發區，不能變更使用。
- 6.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60%，容積率180%（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9條第1項第9款）。致使許多寺廟超過上項規定，無法變更使用。
- 7.聯外道路無法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 8.補辦建築執照，需承造人（營造廠）會同申請簽章（建築法70條），受營造廠要求當時工程造價之發票，以報銷稅賦，因金額甚鉅。
- 9.都市計劃內農業區欲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所需回饋的公共設施用地或回饋金比例過高。
- 10.寺院出家師父過於單純，往往代辦經費全部付完，但案子僅辦理一半，碰到瓶頸代辦者常置之不理。

四 申請輔導合法化具備要件與程序

寺廟土地的取得，大部分係由信徒捐贈或由寺廟自行價購，惟因許多寺廟建造時間皆在土地登記、使用管制等等規定之前，也因寺廟負責人不諳政府法令，錯過許多合法化的機會，滋生諸多困擾。但是既然不符政府規定，就要儘速完成合法化的手續。茲將申請合法化之具備要件與程序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區用地

都市計畫區農地，透過通盤檢討方式變更。通常3到5年實施通盤檢討一次。寺廟必須以陳情書向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提出，須回饋公設地或回饋金。

（二）非都市土地

透過變更編定方式，由原來的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專案輔導合法化階段：

本階段許多縣市政府已合併興辦事業計畫階段提出。

2、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含農業變更)：

(1)繳交6至30萬元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罰款（素地免罰）。

(2)25項查詢（查詢該用地有無違反相關禁限建規定）。

(3)應備表件

a.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b.興辦事業計畫書

c.土地登記謄本

d.地籍圖謄本

e.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

F.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完成註記之

土地登記謄本

g.寺廟登記表證或法人登記證書【無則免附】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無則免附】）共備齊8份

h.25項查詢表

(4)由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再予准駁。

3、開發許可階段：土地達2公頃以上，須向縣市政府申請許可（無則免）。

4、水土保持計畫階段：

(1)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

(2)應備文件(1.水保規畫書 2.水保計畫書 3.簡易水保申報書)。

(3)向縣市政府水保單位申請(無則免)。

5、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1)位於

1.國家公園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者】

4.一般土地【申請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者】

5.擴建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

(2)應備文件（1.環境影響說明書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3)向環保單位申請（無則免）。

6、雜項建築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階段：

(1)山坡地

(2)一般土地【如整地、排水、道路及給水等工程】

(3)向建管單位申請。

7、變更編定階段：向地政單位申請。

8、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階段：向建管單位申請。

9、辦理寺廟登記：向民政單位申請。

五 寺廟如何著手辦理用地變更

辦理用地變更對寺廟來講是一項很大的負擔，如何以最短的時間及花費最少的錢來完成變更編定，實在是公部門及寺廟最大的心願。當寺廟負責人面臨用地需要變更時，首先要考量的是此種用地是否可以辦理變更，再行考量與辦事業書之撰寫。當確定可以變更時，儘速召開委員會或執事會來討論經費來源。那寺廟如何著手辦理用地變更，僅提供以下數點供大家參考：

（一）撰寫興辦事業計畫書

因用地變更涉及諸多法令及建築專業，其用地範圍的大小也直接影響到變更的難易及花費的多寡，所以事前寺廟必須多聽、多問、多評估才可讓申請案儘速完成。因此，寺廟在提出申請前必須要決定：

1. 由信徒自己撰寫
2. 委託代書、顧問公司、建設公司代為撰寫及提出申請。
必須要談妥經費及代辦到何種程度等等細節。

（二）變更編定

檢具民政單位所核發之興辦事業計畫書、農業單位所核發之准許農業變更公文，向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土地變更。

（三）寺廟建築物補申請建造

當寺廟完成土地變更時，就必須委由建築師補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六 結 論

近年來由於台灣地區宗教活動蓬勃發展，寺廟邊緣化問題已逐漸改善，寺廟不僅盛行熱鬧的宗教活動，觸角也擴及公益慈善及社會教會工作、文教事業、醫療救人等事業。要管理寺廟從社會各角落所吸納的資源，皆是寺廟經營的重要課題。而許多寺廟現在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合法化問題，如何輔導寺廟合法化也是公部門一項重要的工作。

也由於法治意識的抬頭，山坡地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等等問題亦受重視。因此寺廟在新購土地、用地變更、開發利用山坡地時，必須要審慎考慮，以免與政府法令脫節。當碰上用地真的無法變更編定時，也只好另行找尋交通方便、地勢平坦的合法用地另闢道場。

編 者：

全台已登記寺廟一萬多間，補辦登記寺廟大略佔了半數，依內政部規定，這些補辦登記寺廟應於民國 102 年寺廟總登記之前完成合法程序，唯依現行內政部訂頒多年之規定，能夠如期完成合法程序的實少之又少，期間最困擾的莫過於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的態度與觀念，因所涉單位太多，各單位多互相推諉，少有願意主動協助者，就瞭解各縣市政府當中，核准寺廟辦理土地變更的案例，台南縣政府績效名列前茅，至為難得，因此特別邀請台南縣政府林振祿課長，以其多年實務經驗提供卓見；公僕難為，貴在用心，本會特此表達至深感謝與敬佩之意。

義賣

深耕福田 一群可愛的老菩薩

為贊助佛寺文教會館的水電開銷，一群高齡六、七十歲的老菩薩（原龍皇寺信徒），在陳秋月師姐帶領之下，除每天定時參加晚課外，每逢週六、週日，皆於會館柴山登山步道旁側，現場自製傳統芋粿、草仔粿、素粽、五穀粽義賣，長期以來，已享有不錯的口碑，從清晨三、四點忙到下午，如遇會館舉辦活動則免費與大眾結緣，長年熱忱護持、出錢出力、任勞任怨、無有間斷，這種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菩薩精神，令人由衷感佩。



本期稿擠，佛寺巡禮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項捐款明細停刊一次



守護柴山論壇 第一場

由地球公民協會及高雄市柴山會共同主辦「守護柴山論壇」，於去(2008)年借本會館舉辦兩場活動，第一場(12/20)主題為「柴山生態問題面面觀」邀請地質與生態相關研究者，提出柴山所面臨的生態環境問題，亦討論經營管理的策略，次日(12/21)由柴山會舉辦柴山戶外活動，讓與會者實地瞭解柴山問題；第二場(12/27)主題為「催生一夢想與行動方案」，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報告，釐清法令與執法機關的權責，最後提出願景與策略，建立政府和民間共識。

這場論壇在籌備期間，民間團體花費相當時間與人力與市政府相關部門進行對話溝通，釐清基本資訊，所以在召開前已有相當共識，會議當天，除主辦及協辦單位外，高雄市政府李永得副市長及各主管機關、社會大眾參與情形都非常踴躍，討論熱烈，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在論壇期間除親臨致詞外，並仔細聆聽與會人士的意見，展現出高雄大家長對本議題之關心。



註：本會適位於柴山出入口，積極參與保護柴山自然生態環境乃義不容辭

▲ 高雄市柴山會楊娉育總幹事

第二場



▲ 陳市長在論壇期間親臨致詞及聆聽與會人士的意見，展現出對此議題的關心

▲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昆海總幹事



法象風規



■ 觀音菩薩三尊像／銅鑲金
中國／隋代（581～617）
《圖一》

彭楷棟 佛教珍寶贈故鄉

展出時間：即日起至98年8月30日止
展出地點：國立故宮博物院

■ 文／郭麗娟 ■ 圖片／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公元前5世紀，佛教源起於印度北部，向東南傳播至斯里蘭卡、緬甸、柬埔寨、泰國和印尼等地，向東北到達中國、日本和韓國，璀璨多元的佛教藝術，同時訴說著人們對生命本質的思考與探索。佛教傳到各地以後，最初由犍陀羅等地區所發展出來的佛像風格，爲了滿足不同的審美觀與感情面，融入當地風習，諸佛菩薩化身千萬，昭示著不同國家在不同文化的融合創造，風格各具。

而這些佛像歷經宗教興衰與戰亂天災，四散各地，幸得有心人致力收藏保存，而能傳世。國際知名的佛教藝術收藏家彭楷棟先生（1912～2006），晚年以故鄉之情，2004年將358件銅鑲金造像捐贈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其他有少部分的青銅禮樂器，總值估計在4億以上，故宮爲其舉辦「法象威儀—彭楷棟先生捐贈文物特展」，更首開先例爲捐贈者新闢「楷棟堂」。

2006年彭先生往生，遺命將銅鑲金造像48件再贈故宮，爲彰顯彭先生化小愛爲大愛的義舉，故宮自即日起至2009年8月30日止爲其舉辦「法象風規——彭楷棟先生遺贈文物特展」，將其最後的珍藏完整呈現於世人眼前。



■ 彭楷棟先生對台灣的無私奉獻深為國人所敬仰。

一生傳奇 獄中結佛緣

彭楷棟，1912年生於新竹漁村，3歲喪父，家境貧苦，童年坎坷，小學四年級便中輟學業，15歲獨自隨恩人赴日發展，取名新田棟一。

身無分文的他在日本無依無靠，三餐溫飽都得靠自己張羅，曾主動到撞球間應徵工作，央求老闆讓他以工作換取三餐，彭先生生前曾形容當時：「一雙手，各拿一小塊餅乾，一邊是甜的，一邊是鹹的，就這樣一口甜的、一口鹹的解決一餐。」

聰明的他邊工作邊學會打撞球並開始兼差教人，1937年回台後在延平北路開設撞球場，當時台語創作流行歌風華正盛，古倫美亞唱片公司於1933年發行流行歌《望春風》唱片大受好評後，1937年5月由「台灣第一映畫製作所」拍攝成同名電影，第一男主角便是初登螢幕的彭先生，之所以會進入影藝圈，是該片導演無意間經過他的撞球店，看他外型不錯便挖掘他，一躍而成電影明星。

「望春風」電影於1938年1月15日於台北永樂座上映，該片由作詞者李臨秋擔任編劇，由於拍攝期間正逢「支那事變」（中日戰爭）開始，日本政府開始嚴格監控電影劇本，因此全劇以日文發音爲主，並強調所謂的「國語普及」、「生活改善」等，才獲准上映，此一電影也是日治時期的台語流行歌中，首開因唱片流行而改編爲電影上映的先例。

1945年終戰後，彭先生再度前往日本，在銀座經營夜總會、酒店業績蒸蒸日上，並以其過人的勇氣、努力與獨到眼光，廣結社會名流，建立良好關係，遂得以於歷經物流、珍寶、餐飲、畫廊、大樓租賃等行業後，奠定收藏藝術文物的經濟基礎。

之所以會收藏佛像全因無心之過。在日本



■ 四臂毘俱胝／青銅嵌銀與紅銅
東印度／帕拉王朝9世紀《圖二》

，外匯不能進行實質買賣，彭先生因爲不瞭解金融市場的交易方式，不小心犯下經濟罪名被日本政府起訴判刑數月。在獄中他回想幼年時光，最快樂的回憶就是5歲時跟母親一起去北港朝天宮拜拜，小小年紀的他抬頭看著媽祖的金身，充滿幸福的感覺，他於是發下誓願：出獄後要開始收藏媽祖的佛像，就此展開收藏佛像文物之旅。

二次大戰後，藝術文物因動蕩而大量散出市場，剛開始他廣泛蒐集與交流，之後縮小範圍集中佛教造像且極其狂熱與執著：一是環遊世界，至各展覽館、藏家參訪觀摩；一是與日本同業交流、相互切磋；一是向各國際藝術拍賣公司洽購，掌握存世精品。

爲了收藏，他自習法、英語，且一定親自到拍賣場合競標，一旦相中的文物，一定要、也一定會收藏到，收藏的不二法門就是砸重金。世界三大博物館的法國巴黎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都曾在拍賣場合中與他較勁過，卻無法得標，可見這位名列日本第13名億萬富翁財力之雄厚。

彭先生的佛教藝術收藏舉世聞名的地方是收集範圍廣及世界各地，如倫敦、曼谷、巴黎、紐約，而這些造像的創作地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泰國、印尼、西藏、柬埔寨、中國、韓國、日本，展現佛教藝術罕見的恢宏格局。

重點展件 現恢宏格局

彭先生捐贈給故宮的文物，製作年代最早可溯至西元3至4世紀，晚者則延續至19世紀，整整跨越了1600年；製作的區域有佛教起源的印度，及其緊鄰的巴基斯坦、尼泊爾至更遠的東北亞、東南亞諸國，很完整地呈現出其傳播路線，並充分展現亞洲佛教各地造像的藝術與內涵。

南亞佛像造像：南亞文化圈的本源，就是釋迦牟尼和阿育王父子成長的北印度恆河平原，恆河孕育的吠陀哲學，開啓婆羅門教即印度教，以及互補的佛教與耆那教信仰，包括地理學上的南亞、東南亞、環喜馬拉雅山地區。檢視南亞文化圈的金銅造像，源自遠古的吠陀思想，以濕婆神和毗濕奴神合成循環的宇宙生命能量，衍生金剛總持、觀音、彌勒、般若佛母等造像。

東亞佛像造像：佛教於紀元前後傳入中國後，形成與印度相異的佛教文化，根據文獻記載：372年苻堅派遣沙門贈送朝鮮北部高句麗佛經和佛



■ 因陀羅受刑像／鍍銀鑲金銅板
尼泊爾／18世紀《圖三》

像，是佛教傳入韓國的起源；552年日本接受百濟聖王使節奉獻的金銅佛像和佛教經論，揭開日本佛教的開端。

中國南北朝中期的佛教造像完全漢化並影響6世紀的高句麗、百濟，以及日本飛鳥時代的金銅造像。但自10世紀以來，東亞的政治版圖歷經重新排列組合

，在這動蕩的政局中，隨民族意識的高漲，佛教藝術的地方色彩也越加濃厚，因此東亞佛教造像出現了百花齊放的局面，無論是端凝穩重的韓國高麗造像、圓潤甜熟的日本平安晚期的佛像、或強健有力表情猙獰的日本鎌倉力士，都清楚說明韓、日兩國的佛教造像已然走向成熟的自我表現。

彭先生所捐佛像多達四百多件，茲選擇重點展件介紹，以饗讀者。

中國北魏5世紀的銅鑲金「佛坐像」《圖五》，佛結跏趺坐於獅子座上，右手作無畏印，左手持衣角，身著通肩式僧衣，衣褶作平行圓弧線，是中國早期造像常見的樣式。不論佛的表情和獅子的樣貌，均十分稚拙可愛。



■ 釋迦牟尼佛跏趺坐像／青銅鑲金
斯里蘭卡／18世紀《圖四》



■ 佛坐像／銅鑲金／中國／北魏5世紀《圖五》

中國隋代（581～617）的銅鑲金「觀音菩薩三尊像」《圖一》，主尊右手持一枝楊柳，左手執水瓶，故知其為楊柳觀音，其雙頰豐滿，腹略有起伏，表現了肌肉柔軟的質感；頭部略低，臀部稍移，右膝微屈，這種體態自然、漸趨寫實的風格，正是隋代造像的重要特徵。

值得注意的是，在印度和西域美術中都沒有發現這種觀音形象，楊柳觀音顯然應是中國人所創的新圖像。楊柳觀音的圖像典據劉宋（424～479）竺難提所譯的《請觀音經》，旨在凸顯觀世音菩薩能夠解除衆生痛苦的特質，是隋代以來最常見觀音圖像之一。

斯里蘭卡以「部派佛教」為主，這尊阿努羅陀補羅時代9世紀銅鑲金「釋迦佛坐像」《圖六》，坐佛身著右袒式袈裟，手作定印，雙腿單盤，肉髻上方嵌象徵智慧之焰的紅色寶石，為斯里蘭卡造像特色之一。雙眼半開闔，如沉浸在甚深禪觀。雙肩寬厚，腰腹緊實，衣袍貼身自然流洩，體軀壯碩結實，威儀堂堂，是9世紀造像的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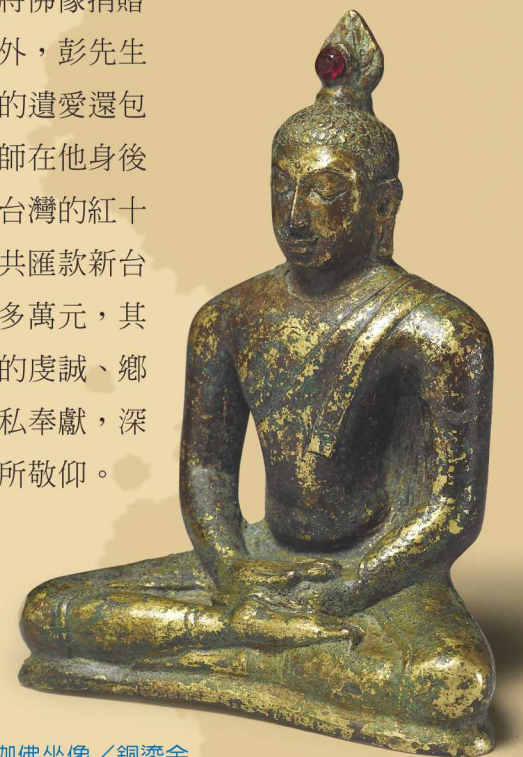
「部派佛教」嚴謹的戒律思想反映在造像上形成保守形貌，如佛頂有俗稱「智焰」象徵佛智的火焰珠，大約在10世紀之後，出現在斯里蘭卡及印度佛像頂上，此後一直延續未曾改變。

這尊18世紀的青銅鑲金「釋迦牟尼佛跏趺坐像」《圖四》，具有斯里蘭卡典型的康提王朝（1592～1815）風格：寬闊的肩膀，呈現近乎方形的弧度，強壯的臂膀至手腕處，又以近乎九十度的角度曲掌相交。軀幹的堅實體積，散發出一種冷靜而理性的基調，而同時又具有遠超過此像體積的宏偉氣魄，這種獨特風格是來自阿努拉特補羅王朝（Anuradhapura, BC5世紀～1055）（Polonnaruwa, AD1055~1236）、波隆納魯伐王朝流行的巨像。

這尊青銅嵌銀與紅銅的「四臂毘俱胝」《圖二》是東印度帕拉王朝9世紀的佳作，「毘俱胝」梵語意為「皺眉」，指嫌惡謗法者的表情。傳說毗俱胝生於觀音憤怒皺眉的額頭，與觀音信仰密切相關。此像一面四臂，左、右手分別持楊枝、淨瓶、數珠（已失）及作與願印。額頭的第三眼錯銀，唇錯紅銅，下裳間錯銀與紅銅，製作精細。

印度文化圈諸國在「印度化」過程中，造像風格逐漸脫離印度影響而本土風格逐漸形成，在尼泊爾發展出民間的因陀羅信仰。這尊鍍銀鑲金銅板「因陀羅受刑像」《圖三》具有尼泊爾的優雅特色，額髮優美，茈萐葉形臉，垂目巧笑，體態勻稱，佩飾鑲嵌寶石；在在顯示尼泊爾工藝特有的精雕細琢。從整體形貌、瓔珞中「莊嚴面」及下裳「兜提」樣式，推斷此尊年歲約為18世紀後之作。一般因陀羅像多手持金剛杵，垂臂自在而坐，本尊則伸張雙臂與身軀構成「十字」之態，極其罕見。

除將佛像捐贈故宮之外，彭先生對台灣的遺愛還包括請律師在他身後捐錢給台灣的紅十字會，共匯款新台幣四千多萬元，其對宗教的虔誠、鄉里的無私奉獻，深為國人所敬仰。



■ 釋迦佛坐像／銅鑲金
斯里蘭卡／阿努羅陀補羅時代9世紀《圖六》



刀痕斧跡 創新意

木雕藝師 李秉圭

■ 文／郭麗娟 ■ 圖片／李秉圭提供

■ 釋迦／衣著簡樸，嘴角含笑，洋溢內斂的智慧與信念。

木頭，是人類最早用來雕刻的材料之一，樹木與人類共同生長於陽光空氣中，同時感受春夏秋冬四季更迭、風雲雨霧的沖刷，同樣歷經歲月滄桑痕跡與大地泥香溫暖，因此，木雕也是最容易與人親近的藝術。

彰化縣鹿港鎮，以古蹟文物聞名海內外，當地傳統木雕藝術的發展，強調的是家族世代傳承的重要性，位於埔頭街中段的「松下齋」，既是木雕藝師李秉圭的工作室，也是座小型博物館，除陳列他的作品外，遊客還有幸欣賞其父國寶級木雕藝師李松林先生的作品，在鹿港地區相當具有代表性，刀痕斧跡之間洋溢著書卷氣息，充分展現鹿港木雕新意。



■ 木雕藝師李秉圭，刀痕斧跡之間洋溢著書卷氣息，充分展現鹿港木雕新意。（鄭恒隆攝）

第五代傳人壓力大

李秉圭，1949年生於彰化縣鹿港鎮，先祖李克鵬道光年間，從福建永春官林渡海來台，參與鹿港龍山寺修建，從此定居鹿港，一百五十餘年來，代代相傳，父親李松林為第4代傳人，也是第一屆民族薪傳獎得主。

雖然父親始終希望子女認真讀書，並不鼓勵學習木雕，但李秉圭從小耳濡目染對木雕情有獨鍾，「學習傳統技藝，最重要的是本身要有興趣。」李秉圭強調，由於家傳所學和生活環境結而為一，讓他24小時都處在學習環境中，從小看父親、師傅、兄長們工作，從中摸索學習，初中階段就要充當副手幫忙描圖、彩繪、上彩、上漆等工作。

為了滿足自己的好奇心及創作慾望，雖然明知師傅的刀具都不喜歡讓人隨意亂動，他卻寧願冒著被發現後可能挨罵的下場，趁著師傅休息時間，偷偷拿起刀具滿足「我也會雕刻的感覺」。李秉圭強調：「因為好奇轉為興趣，慢慢跨過那個門檻，若只有好奇，一段時間後就會沒有興趣，所以真心喜愛這門技藝很重要。」

傳統學徒由臨摹入手，只要刀具拿得穩，就可進入「仿刻」階段，一步步學習直到能獨立雕作，至於傳統師傅的教學方式與現代的學校教育截然不同。李秉圭表示：「現在強調對孩子要採用『賞識教育』；有五十分能力做七十分，老師就會讚美鼓勵，在過去，學徒妄想得到師傅的讚揚，因為他們的要求就是要做到一百分，他們的思考邏輯是：你已經會了不用再鼓勵你，你不懂的就是要挨罵，如果真的做得很好，傳統師傅也不會當面稱讚，頂多在別人面前說你做得不錯，就已經是極大的讚賞了。」

建國商專畢業的他，退伍後，決定成為李家木雕技藝第5代傳人，全心投入祖傳雕刻技藝，頂著祖輩的光環，李秉圭比其他木雕家背負更多的責任與壓力，為了不辱先人，創作之路走得格外小心翼翼。

傳統學徒由臨摹入手，只要刀具拿得穩，就可進入臨摹階段，再從幫忙性的協助一步步學習，慢慢揣摩體會，直到獨立創作雕刻作品，他先從「仿雕」開始，而且只刻觀音，在他的心目中，觀音是美的象徵。

父親的要求很嚴格，強調學功夫底子就是要打得很穩固，「父親傳承給我的一個觀念就是：你在雕刻，每天都在創新，每天都會接觸到新的事物，產生新的問題，等待你去突破。」李秉圭說。

他曾經雕刻一尊觀音，修了幾天總覺得哪裡不對勁，卻又找

不出原因。父親看在眼裡也沒發表意見，直到他向父親討教，只見父親拿起鑿刀和木槌，三兩下就讓整件作品煥然一新。父親放下工具，臉上帶笑地看他一眼，不發一語就離開，看著父親修改過的刀痕，「雖然只是簡單的三兩下，卻是父親一輩子功力的展現。」這件事讓他至今仍印象深刻。

多方學習充實自我

在木作行業系統裡，除雕刻技術的基本功之外，還需要許多相關的藝術涵養配合，諸如文學、繪畫、詩詞……，都是傳統木雕師傅必須具備的通識能力。由於小時候家裡製作很多賀匾，經常需要一些詩詞、對聯，因此常有機會跟文人雅士和書法家接觸，有機會對傳統文化作較深入的瞭解。

投入木雕創作後，他督促自己多看、多學、多讀、多修行，期能跳脫「工匠」格局，並積極學習書法、國畫，加強國學根底，師侍葉融祈先生、王漢英先生



■ 觀音



■ 四大天王／多聞天王



■ 四大天王／持國天王

、郭新林先生、孫雲生先生，這些師長的創作理念與思惟，對他爾後在木雕創作與待人處世上，都有莫大鼓舞與助益。

自小在傳統木雕領域中學習，追求的是札實的功夫、剔透的技法、造型的圓熟、俐落的刀法、靈動的姿體、又時時研讀東西方有關藝術圖書與中國文學古籍、先賢作品，並取徑書畫理論概念，作為創作上的準則。

刀法上常使用「塊面雕法」充份顯現刀起刀落的節奏感；「修光法」的細緻能將物象栩栩如生的寫實呈現；「線刻法」則能暢快流利、抑揚頓挫地傳達如真似幻的美妙造形，他擅於將各種雕刻技法融會貫通，展現豐富多樣風貌。

李秉圭雕刻佛像，著重個性的詮釋，以羅漢為例，他所雕的羅漢注重法力的表達，面目既非一般的祥和神情，也無極度誇張的變形；表現入世的親和感，又有代人解脫苦厄的力量。刀法乾淨俐落，從初雕胚模的大刀闊斧，到最後修飾時的精雕細琢，無不刻意反映人物精神，在技法上採「粗中帶細」的手法；細部以刀挫打至平滑，粗略部分則刀痕斧跡猶存，一粗一細對比呼應，刻劃出佛菩薩歷盡浩劫的修煉功夫。

有了深厚的文化底蘊做基礎，他所雕刻出來的觀音、佛像，自然流露出智慧、沈靜的氣質，「釋迦」一作，衣著簡樸，嘴角含笑，洋溢內斂的智慧與信念。觀音系列作品中，根據鹿港龍山寺開基銅鑄菩薩造型所雕作的「觀世音菩薩」，原作造像左右微有殘缺，今加以修補左右兩側置以大鵬鳥和淨瓶。

父親的嚴格訓練讓他養成設計創作一件作品時，還沒動手就要先

有預期的效果，沒有預期效果決不貿然行動。從學生時代他對敦煌壁畫便非常喜愛，但是平面繪畫想以立體木雕表現，充滿各種技巧上的疑問，疑惑不能解決寧可暫時擱著不做。

近幾年他接觸及欣賞敦煌壁畫，對壁畫裡的「反彈琵琶舞伎」美妙舞姿驚嘆不已，因而產生創作靈感，經過多方觀賞和揣摩，他利用一塊長寬各六寸、高一尺三的樟木，花了一個多月的時間，以「一體成型」的雕工，將平面彩繪的舞姿轉化成立體木雕作品，無論舞者的神韻、彩帶和肢體的柔軟度，無一不讓人讚嘆。



■ 觀音菩薩



■ 觀音／根據鹿港龍山寺開基銅鑄菩薩造型所雕作。



■ 大勢至菩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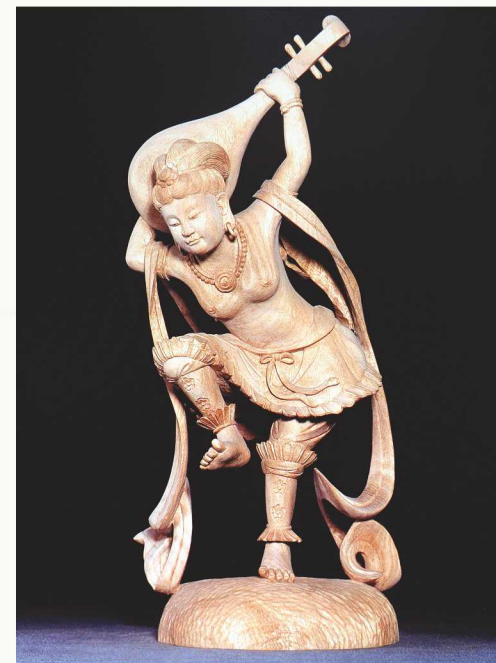
■ 釋迦

第一屆「台灣工藝之家」等殊榮。

李秉圭表示：「薪傳是技藝的薪傳，心才重要。」然而傳統工藝強調實作、創稿的精神，已被電腦資訊破壞殆盡，各家專長的資料可以被迅速取得，因此學習者不再深入瞭解造型意涵，更談不上花苦心鑽研雕刻技法，雕刻作品圖片資料唾手可得，使人變得不再踏實。

對於近年來紛爭不斷的智慧財產權紛爭，李秉圭語帶感慨表示：「思想是需要生命經過磨練與省思，綜合生活周遭人文的關懷，最終才匯集成為個人內涵，如今這個過程已被跳脫忽略，而以偷竊、借取、摘錄等方式轉化別人的智慧財產，在學徒階段臨摹他人創意是可以理解的過程，但不能抄襲別人的智慧後占為己有，甚至大言不慚的認為不是抄襲，這種行為實在不可取。」

■ 反彈琵琶
「一體成型」的雕工，將敦煌石窟中的平面彩繪舞姿轉化成立體木雕作品。



■ 觀自在（鄭恒隆攝）

於心無愧何事惱

在他的認知當中，雕刻佛像並非為了供奉，而是被當成藝術品欣賞，雕刻時的瞬間感覺，除了一點點運氣之外，主要靠平時的修行。「於心無愧，何事惱」，當遇到不如意的事，李秉圭就用這兩句話來自勉；只要俯仰天地不愧於人，管他外界風風雨雨，也可以跳脫開來不擾亂自己的心。

「凡事要給別人留個退步，講話或處事不能逼人太緊，就像木雕粗胚時，要把鼻子刻大一點、眼睛刻小一點；鼻子留大一點，可以再削小一點，眼睛留小一點，有位置可以再開亮一點，那是創作過程中多留餘地可退的一個過程，待人處世也是這個道理。」

木雕創作也讓他參悟到：「木雕，一直把不良的東西一層一層剔掉，剩下的就是好的，也就是作品的部份；就像把一個人先天與後天學習的不良習氣和無端煩惱一層層褪掉，直到往生時，剩下的就是舍利。」

對木雕的傳承，李秉圭抱持「隨緣」態度，也許正因為自己是「過來人」，更懂得有捨、有得吧。



新素時代

養生保健之道

本會稟承佛陀慈悲為懷、愛護眾生之精神，推廣身、心、靈環保及正確健康的養生觀念，現代人要求『吃得健康』，均衡的營養攝取與適度的運動，身體保健DIY及輕鬆樂活皆是必備元素。

參加對象 各寺院團體代表及一般民眾，人數120人，報名額滿為止。

參加費用 免費參加。

研習內容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茹素的健康及養生保健觀念發表演說。

■ 頂立中醫診所 顏頂立 中醫師

～素食與慢性病之關係

■ 荖濃溪有機農產運銷合作社 徐華盛 理事主席

～E世代的有機種植

■ 台南市社區大學 許祥清 老師

～養生與自我推拿

■ 高雄市生食療養推廣學會 王清滿 顧問

～食療保健DIY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農曆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地 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靜法寺、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為響應環保節能，敬請儘量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茶杯】